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下调“17 万科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112561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17 万科 02

公告编号：〈万〉2020-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7 万科 02”），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其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二、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票面利率为 4.54%，在债券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初步意向下调票面利率，预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将票面利率调整至 2.3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调整幅度请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

三、本次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公司据此可以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次拟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安排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若本期债券投资人对发行人下调“17 万科 02”票面利率有任何建议，请于 6 月 18 日前通过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式与发行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并沟通回售意愿。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邮政编码：518083

联 系 人：毛敏

联系电话：0755-22198132

传　　真：0755-25531696

2、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 系 人：陈小东、张新晋

联系电话：010-60837028

传　　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下调“17 万科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